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339號

聲 請 人 卓玉華

相 對 人 洪獻城

薛鎮郎

紀儒勳

紀儒興

紀儒宗

紀靜宜

紀靜育

紀黃綉盡

紀成彥

陳映嫚

林陳如梨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李芳裕

相 對 人 梁孫錡

豐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鄭聰雄

01	相 對 人	林憲雄
02		陳宥珊即陳民宗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陳椿芳即陳民宗之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瑞芬即陳民宗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陳瓚榮即陳民宗之繼承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蔣廷妹即陳民宗之繼承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郭秀川
14		郭錦豐
15		紀建德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紀建福
18		紀柏丞
19	上 一 人	
20	輔 助 人	紀曾秀琴
21	相 對 人	黃棟樑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李建興
24		0000000000000000
25		許麗煌
26		許家維
27		許福隆
28		李鴻昌
29		李鴻宗
30		李嘉澤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李博文
02 李雅婷
03 李仁誠
04 李仁銘
0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 一 人

08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09 相 對 人 薛敏雄

10 郭明赫

11 曾淑惠

12 薛翔中

13 薛倉傑

14 陳永興

15 楊秀珍

16 郭秋漢

17 黃邦民

18 梁晋嘉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陳素芬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23 額，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應給付聲請人
26 金額」欄所示，及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7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 理 由

29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30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
31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01 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
02 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
03 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
04 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
05 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第92條分別
06 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之全部，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
07 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費用在內(最高法院100年
08 度台抗字第832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法院囑請鑑定之鑑定費
09 用、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
10 定，亦屬訴訟費用之一部。

11 二、查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09年度
12 訴字第1075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該判決附表十
13 六所示之比例(即本件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負
14 擔，且已告確定在案，此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
15 查核無誤。另本件經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發函通
16 知相對人等限期提出費用計算書並釋明費用額，惟相對人等
17 已逾期限而未提出，是本件爰僅就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
18 裁定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金額。

19 三、經調卷審查，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如計算書
20 所示，合計新臺幣254,055元，依系爭事件上開確定判決所
21 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
22 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之「應給付聲請人金額」欄所示，並
23 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
24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另聲請人所列之民國109年5月
25 19日、111年3月14日支出之土地謄本費用1,980元、2,060
26 元，因非屬法院命補正而生之費用，且該二次提出之土地謄
27 本亦未見為系爭事件上開確定判決所引用，難認屬系爭事件
28 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爰不予列入本件計算，附此敘明。

2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3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3 計算書：
04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說 明
第一審裁判費	10,900元	一、參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075號（下稱第一審）卷一，頁145，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二、聲請人依本院108年度補字第2155號裁定繳納。
查調相對人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豐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料之資料使用費	220元	一、參第一審卷一，頁147，第一審108年11月20日補正函。另參本件卷附聲請人所提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二紙。 二、聲請人依前開補正函所申請資料而生之費用。
查調相對人等戶籍謄本之戶政規費	330元	一、參第一審卷一，頁147、431，第一審108年11月20日、108年12月6日補正函。另參本件卷附聲請人所提臺中市政府戶政規費收據影本三紙。 二、聲請人依前開補正函所申請資料而生之費用。
查調土地謄本之地政規費	1,980元	一、參第一審卷一，頁147，第一審108年11月20日補正函。另參本件卷附聲請

		人所提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影本。 二、聲請人依前開補正函所申請資料而生之費用。
法院調閱土地異動索引之地政規費	820元	一、參第一審卷五，頁289、405，第一審111年3月25日囑請檢送資料函、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下稱大甲地政)111年4月1日檢送土地異動索引資料函。另參本件卷附聲請人所提大甲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影本。 二、聲請人依前開函文繳納。
法院囑託地政機關勘測並繪製測量成果圖等之費用	89,805元	一、參第一審卷二，頁43、135，第一審109年4月1日、109年4月13日囑託勘測函；第一審卷三，頁17，大甲地政109年7月30日檢送土地複丈成果圖函；第一審卷四，頁271、325，第一審110年6月7日囑託套繪分割方案函、大甲地政110年7月28日檢送土地複丈成果圖函。另參本件卷附聲請人所提大甲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四紙影本(金額分別為

01

		1,600元、55,205元、51,300元、5,700元)。 二、另據大甲地政111年7月28日函通知，應退還聲請人溢繳之規費24,000元，故經扣除後，此部分費用以89,805元列計。
法院囑託不動產估價師鑑定土地價值之費用	150,000元	參第一審卷，頁333、373，第一審110年8月11日囑託鑑定函、京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110年12月27日檢送鑑定報告函。另參本件卷附聲請人所提京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開立之鑑定費統一發票影本。
合計：254,055元		

02

附表：

03

編號	當事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給付聲請人金額 (新臺幣)
1	卓玉華(即聲請人)	2839/182101	-----
2	洪猷城	6896/182101	9,621元
3	薛鎮郎	6025/182101	8,406元
4-1	紀儒勳	1419/182101	1,980元
4-2	紀儒興	1419/182101	1,980元
4-3	紀儒宗	1419/182101	1,980元
4-4	紀靜育	1419/182101	1,980元
4-5	紀靜宜	1419/182101	1,980元
4-6	紀黃綉盡	1419/182101	1,980元
5	林陳如梨	1389/182101	1,938元
6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2495/182101	59,286元
7	梁孫錡	25549/182101	35,644元

8	豐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662/182101	9,294元
9	林憲雄	16496/182101	23,014元
10	陳宥珊即陳民宗之繼承人、陳椿芳即陳民宗之繼承人、陳瑞芬即陳民宗之繼承人、陳瓚榮即陳民宗之繼承人、陳蔣廷妹即陳民宗之繼承人	2386/182101 (連帶負擔)	3,329元
11	郭秀川	747/182101	1,042元
12	郭錦豐	747/182101	1,042元
13	黃棟樑	5660/182101	7,896元
14	紀建福	2840/182101	3,962元
15	紀建德	2840/182101	3,962元
16	紀柏丞	2838/182101	3,959元
17	許麗煌、許家維、許福隆(即許榮守之繼承人)；李鴻昌、李鴻宗、李嘉澤、李博文、李雅婷、李仁誠、李仁銘(即李許秀珍之繼承人)公司共有	499/182101 (連帶負擔)	696元
1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18/182101	862元
19	薛敏雄	10417/182101	14,533元
20	郭明赫	559/182101	780元
21	紀成彥	2840/182101	3,962元
22	曾淑惠	746/182101	1,041元
23	薛翔中	5209/182101	7,267元
24	薛倉傑	5210/182101	7,269元
25	陳永興	941/182101	1,313元
26	楊秀珍	497/182101	693元
27	郭秋漢	248/182101	346元
28	黃邦民	7148/182101	9,972元
29	陳映嫻	2838/182101	3,959元
30	梁晋嘉	1400/182101	1,953元
31	陳素芬	557/182101	777元
32	李建興	7451/182101	10,395元
備註：金額係計算至元以下四捨五入。			

